富民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富民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杻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0月31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80076601)

[（一）项目概况 1](#_Toc180076602)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_Toc180076603)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8](#_Toc18007660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_Toc18007660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_Toc18007660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9](#_Toc18007660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180076608)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_Toc180076609)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_Toc18007661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_Toc18007661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5](#_Toc180076612)

[（一）决策情况分析 15](#_Toc180076613)

[（二）过程情况分析 16](#_Toc180076614)

[（三）产出情况分析 17](#_Toc180076615)

[（四）效益情况分析 18](#_Toc18007661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9](#_Toc180076617)

[（一）培训生活补助的发放及时性较差，普遍滞后6个月左右 19](#_Toc180076618)

[（二）贫困劳动力就业推荐方面的工作 20](#_Toc180076619)

[六、建议 21](#_Toc180076620)

[（一）优化生活补助发放流程，提高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21](#_Toc180076621)

[（二）加强产业培育，积极进行就业引导，不断提高脱贫户的农业生产收入、工资性收入 21](#_Toc180076622)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3](#_Toc180076623)

富民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我国已取得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目前已步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建设现代化新农村的阶段，要彻底摆脱贫困，保障脱贫人口稳定生活、防止返贫，仍需继续努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

脱贫劳动力就业，是保障民生、促进经济发展和稳定社会的基本前提, 关系到脱贫人口的长远生存和发展。根据省、市、县各级人社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关于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就业的相关政策，目前富民县针对农村脱贫人口采取的就业帮扶政策主要包括：组织劳务输出、“雨露计划+比亚迪培训项目”、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培育、脱贫劳动力就业培训、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助、提供公益岗位等。

富民县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以脱贫劳动力“提技能、促就业、增收入”为目标，由县乡村振兴局、县劳动就业局共同组织富民县7个乡镇（街道）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开展职业技能分类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从而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率。

**2.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脱贫人口“人人持证技能致富”专项行动的通知》（云人社函〔2023 〕50号），全省脱贫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年度职业培训补贴工种目录，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标准给予培训补贴，组织脱贫人口参加培训期间，按6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其次按800元/人次的标准给与培训费补贴，由劳动就业局负责生活费补贴的申请及资金发放。

2023年2月，富民县劳动就业服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3家培训机构实施富民县2023年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分类培训工作，其中：（1）云南凯思职业培训学校负责永定街道、罗免镇的培训、（2）昆明市志扬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负责大营街道、赤鹫镇的培训、（3）昆明亲亲家政职业培训学校负责散旦镇、款庄镇、东村镇的培训。

2023年3月-12月，各培训机构陆续开展培训工作，全年共计培训脱贫人口655名，具体如下：

**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统计表**

| **序号** | **培训机构** | **所在乡镇** | **培训专业** | **培训期间** | **参加培训的脱贫劳动力人数** | **取得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云南凯思职业培训学校 | 永定街道办 | 小儿推拿 | 2023/5/18-5/26 | 2 | 专项能力证书 |  |
| 云南凯思职业培训学校 | 罗免镇 | 小儿推拿 | 2023/7/12-7/19 | 26 | 专项能力证书 |  |
| 云南凯思职业培训学校 | 罗免镇 | 照明电路安装 | 2023/7/12-7/19 | 6 | 专项能力证书 |  |
| 云南凯思职业培训学校 | 罗免镇 | 云南特色小吃制作培训 | 2023/7/28-8/1 | 41 | 培训合格证书 |  |
| 云南凯思职业培训学校 | 永定街道办 | 电工 | 2023/8/4-8/23 | 3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 云南凯思职业培训学校 | 永定街道办 | 云南特色小吃制作培训 | 2023/8/25-8/30 | 5 | 培训合格证书 |  |
| 云南凯思职业培训学校 | 永定街道办 | 果树种植及加工培训 | 2023/11/20-11/25 | 44 | 培训合格证书 | 其中5人培训中途退班 |
| 云南凯思职业培训学校 | 永定街道办 | 农家菜烹饪培训 | 2023/12/4-12/9 | 38 | 培训合格证书 |  |
| 云南凯思职业培训学校 | 罗免镇 | 果树种植及加工培训 | 2023/12/16-12/21 | 45 | 培训合格证书 |  |
| 云南凯思职业培训学校 | 永定街道办 | 特色养殖培训 | 2023/12/19-12/24 | 30 | 培训合格证书 |  |
| **小计** |  |  |  | **240** |  |  |
| 2 | 昆明市志扬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赤鹫镇 | 面点熟制 | 2023/3/16-3/23 | 7 | 专项能力证书 |  |
| 昆明市志扬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赤鹫镇 | 乡村摩托车维修培训 | 2023/3/21-3/26 | 4 | 培训合格证书 | 其中2人培训中途退班 |
| 昆明市志扬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大营街道办 | 家电维修培训 | 2023/3/23-3/28 | 13 | 培训合格证书 |  |
| 昆明市志扬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大营街道办 | 农机维修培训 | 2023/3/27-4/1 | 4 | 培训合格证书 |  |
| 昆明市志扬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大营街道办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2023/4/9-4/23 | 4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 昆明市志扬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赤鹫镇 | 乡村摩托车维修培训 | 2023/7/3-7/8 | 11 | 培训合格证书 |  |
| 昆明市志扬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赤鹫镇 | 果树种植及加工培训 | 2023/7/21-8/1 | 1 | 培训合格证书 |  |
| **小计** |  |  |  | **44** |  |  |
| 3 | 昆明亲亲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 散旦镇 | 保健按摩师 | 2023/3/16-3/30 | 11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 昆明亲亲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 散旦镇 | 蔬菜作物种植及加工培训 | 2023/3/25-3/30 | 24 | 培训合格证书 |  |
| 昆明亲亲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 散旦镇 | 果树种植及加工培训 | 2023/4/1-4/6 | 32 | 培训合格证书 |  |
| 昆明亲亲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 散旦镇 | 保姆（月嫂）培训 | 2023/4/10-4/14 | 24 | 培训合格证书 |  |
| 昆明亲亲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 款庄镇 | 肉猪饲养 | 2023/3/28-4/4 | 1 | 专项能力证书 |  |
| 昆明亲亲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 款庄镇 | 农艺工 | 2023/4/11-4/25 | 47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 昆明亲亲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 款庄镇 | 电工 | 2023/5/7-5/21 | 42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其中2人考勤不合格 |
| 昆明亲亲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 款庄镇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2023/5/31-6/14 | 2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 昆明亲亲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 东村镇 | 蔬菜作物种植及加工培训 | 2023/6/3-6/8 | 47 | 培训合格证书 |  |
| 昆明亲亲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 东村镇 | 果树种植及加工培训 | 2023/6/13-6/18 | 45 | 培训合格证书 |  |
| 昆明亲亲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 东村镇 | 果树种植及加工培训 | 2023/6/16-6/21 | 51 | 培训合格证书 |  |
| 昆明亲亲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 东村镇 | 中药材种植与加工培训 | 2023/6/25-6/30 | 45 | 培训合格证书 |  |
| **小计** |  |  |  | **371** |  |  |
| **总计** | |  |  |  | **655** |  |  |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2023年10月8日《富民县乡村振兴局富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三批财政专项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富乡振联〔2023〕6号），县财政局下达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277万元，其中：安排29万元用于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

2023年10月30日，根据《富民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对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资金变更调整的请示》（富乡振请〔2023〕5号），因县乡村振兴局脱贫劳动力培训补助项目资金有结余，而“2023年度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交通补助”存在缺口，申请将“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资金29万元，调整3万元至“2023年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调整后项目预算变为26万元。

（2）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实际到位29万元（其中3万元调整至“2023年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3）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5日，支付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生活补助资金4.488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个培训对象每天80元（其中生活补助60元/人▪天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支付，交通补助20元/人▪天由县劳动就业局负责支付，下同），按每人每班次培训5天计算，可获得400元的生活补助。

2024年1月9日，支付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生活补助资金14.472万元。

2024年5月9日，支付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生活补助资金6.55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实际支出合计25.515万元，结余资金0.485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

县乡村振兴局根据项目总体目标分解出3个产出指标（数量、时效、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绩效目标申报表**

| **年度目标** | | 完成脱贫劳动力600人次的培训目标，提高受训群众劳动技能，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及增收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培训数量 | ≥600人 |
|  | 时效指标 | 培训完成时效 | ≤12月31日 |
|  | 成本指标 | 投入衔接资金 | ≤29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接受培训脱贫劳动力增加生产生活技能 | ≥600人 |
|  | 可持续影响 | 接受培训脱贫劳动力增加生产生活技能、促进增收 | ≥3000元/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受培训脱贫劳动力满意度 | ≥90% |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所设指标不完整，无产出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虽然为定量指标，但三级指标与指标值不匹配，可持续影响指标对接受培训脱贫劳动力的增收（3000元/人）进行了量化，但数据统计存在较大困难。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台账资料，结合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和依据，将项目绩效目标修订为：

**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绩效目标表（修订）**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指标 | 接受培训的脱贫劳动力人数 | ≥600人次 | 反映2023年接受培训的脱贫劳动力的总数 |
| 技能培训的课程种类数 | ≥10类 | 反映2023年脱贫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的课程种类数量 |
| 产出质量指标 | 培训出勤率 | ≥98% | 反映接受培训的脱贫劳动力出勤情况 |
| 培训获证率 | ≥96% | 反映接受培训的脱贫劳动力取得技能证书的情况 |
| 产出时效指标 | 每个培训班培训天数 | ≥5天 | 每个培训班不低于5天 |
| 建档立卡脱贫户就业及培训情况监测频次 | =1次/月 | 建档立卡脱贫户就业及培训情况监测频次每月1次 |
| 产出成本指标 | 接受培训的脱贫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标准 | ≤60元/人天 | 反映补贴标准的指标（由乡村振兴局发放） |
| 接受培训的脱贫劳动力交通费补贴标准 | ≤20元/人天 | 反映补贴标准的指标（由就业局发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2023年脱贫人口培训数占脱贫劳动力总数的比例 | ≥35% | 反映富民县2023年脱贫人口培训数占脱贫劳动力总数的比例情况 |
|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023年总就业率 | ≥70% | 反映富民县2023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 |
| 脱贫户0就业家庭的户数 | =0户 | 反映富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脱贫户0就业户数清零情况 |
| 可持续影响 | 为脱贫户提供公益岗的数量 | ≥40个 | 反映富民县2023年为脱贫户提供公益岗、兜底就业的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 90%以上 | 反映受益群众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明确本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富民县乡村振兴局制定了《富民县2023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以富民县人社局牵头，其他部门（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各乡镇街道）参与的脱贫劳动力协调组织机构，负责将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措施纳入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全面落实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做好就业跟踪保障，帮助解决就业困难，并确保及时足额兑付培训生活补助资金。

各乡镇街道、村委会负责对脱贫劳动力培训、就业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收集整理相关统计数据并按时上报县劳动就业局、县乡村振兴局。

中标培训机构负责实施各乡镇街道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工作，结合富民实际科学设定培训课程，做好培训台账及培训考核，对完成培训课程并通过考核的人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确保接受培训的群众“人人持证、技能致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从而推动项目实施单位有效履职，强化预算部门绩效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专项经费，评价范围为培训实施及脱贫人口就业监测所涉及的管理部门、实施部门、监测部门及受益群体。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1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再细化分解为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对指标予以解释说明，并明确评分及扣分方法。

①“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明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②“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性三方面的内容。

③“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完成情况。

④“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三级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同时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比较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通过诸如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分别与相应的绩效指标值、历史数据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各项指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将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项目投入的经济性、产出效益的合理性。

（3）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满意度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以发现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着重对预算产出、取得的效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评价提供相关依据。对绩效评价中难以定量评价但又体现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问卷和调研方式获取真实情况，将定性问题转化为定量评分，作为量化评价的依据。引入专家参与绩效报告的审核，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比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对所有的末级评价指标一一评价、打分后，进行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总得分，根据总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优（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前期准备：与委托方对接，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根据评价任务进行前期准备，组织相关人员了解项目相关政策背景、实施内容、资金投入等相关情况，被评价部门根据资料清单准备评价所需资料。

2.开展实地评价：绩效评价组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与实施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完成实地评价相应工作底稿。

3.撰写报告：在实地评价工作结束后，整理汇总相关材料及数据，对于数据不清晰、不完整的情况，评价组作进一步取证核实，经分析研判，征求专家意见，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被评价单位、富民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5.出具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工作底稿，配合做好报告结果应用等相关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89.0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2.00 | 80.00% |
| 过程 | 20 | 16.00 | 80.00% |
| 产出 | 35 | 33.00 | 94.29% |
| 效益 | 30 | 28.00 | 93.33% |
| **合计** | **100** | **89.00** | **89.00%** |

通过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实施，脱贫人口年度培训、就业监测等工作顺利完成，2023年完成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655人次，占脱贫劳动力总数的38.92%，但培训中存在个别学员中途退班、考勤不合格的情况；富民县828户脱贫户1683个脱贫劳动力中，年初就业1214人、年末就业1280人，平均就业率为73.71%，从就业地域占比看，省外占比4.01%、县外省内占比28.36%、县内占比67.63%，本乡就业占比较高，省外就业占比偏低；其次，就业存在不稳定的情况，各月度就业人数存在一定波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13个绩效指标中，各项指标已全部完成，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指标 | 接受培训的脱贫劳动力人数 | ≥600人次 | 2023年完成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655人次，占脱贫劳动力总数的38.92%，但培训中存在个别学员中途退班、考勤不合格的情况。 | 完成 |
| 技能培训的课程种类数 | ≥10类 | 2023年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的课程种类包括3类16种课程  （一）种养殖类6种  果树种植及加工培训、蔬菜作物种植及加工培训、肉猪饲养、农艺工、中药材种植与加工培训、特色养殖培训  （二）一般技能类6种  小儿推拿、保健按摩师、保姆（月嫂）培训、电工、农家菜烹饪培训、面点熟制  （三）维修操作类4种  乡村摩托车维修培训、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家电维修培训、农机维修培训 | 完成 |
| 产出质量指标 | 培训出勤率 | ≥96% | 2023年完成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655人次，中途退班、考勤不合格的9人，培训出勤率为98.63% | 完成 |
| 培训获证率 | ≥98% | 2023年完成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655人次，中途退班、考勤不合格的9人，培训获证率98.63% | 完成 |
| 产出时效指标 | 每个培训班培训天数 | ≥5天 | 各培训班的培训天数分为5天、6天、8天、12天、15天等5种类别 | 完成 |
| 建档立卡脱贫户就业及培训情况监测频次 | =1次/月 | 劳动就业局、乡村振兴局的监测频次为每月1次。 | 完成 |
| 产出成本指标 | 接受培训的脱贫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标准 | ≤60元/人天 | 脱贫人口培训生活补贴按60元/人天的标准发放，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发放 | 完成 |
| 接受培训的脱贫劳动力交通费补贴标准 | ≤20元/人天 | 脱贫人口培训交通补贴按20元/人天的标准发放，由就业局负责发放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2023年脱贫人口培训数占脱贫劳动力总数的比例 | ≥35% | 富民县828户脱贫户1683个脱贫劳动力中，2023年完成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655人次，占脱贫劳动力总数的38.92% | 完成 |
|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023年总就业率 | ≥70% | 富民县828户脱贫户1683个脱贫劳动力中，2023年初就业1214人、年末就业1280人，平均就业1240.57人，就业率为73.71% | 完成 |
| 脱贫户0就业家庭的户数 | =0户 | 经统计，富民县脱贫户0就业户数为0户，户均就业1.28人。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 为脱贫户提供公益岗的数量 | ≥40个 | 富民县2023年为脱贫户提供公益岗的平均数为44.57个。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 90%以上 | 共回收有效问卷110份，满意度得分92.18% | 完成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脱贫人口“人人持证、技能致富”专项行动的通知》（云人社函〔2023〕50号）、《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工作文件的通知》（昆人社通〔2020〕39号）等文件要求，设立了本项目，项目政策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与富民县乡村振兴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申报及资金变更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从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看，项目所设指标不完整，无产出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虽然为定量指标，但三级指标与指标值不匹配，可持续影响指标对接受培训脱贫劳动力的增收（3000元/人）进行了量化，但数据统计存在较大困难，不利于后续的监控及评价。

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与分配方面，资金测算根据培训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和安排，经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二）过程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实际到位29万元（其中3万元调整至“2023年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2023年12月25日，支付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生活补助资金4.488万元。2024年1月9日，支付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生活补助资金14.472万元。2024年5月9日，支付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转移培训生活补助资金6.55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实际支出合计25.515万元，结余资金0.485万元。

为明确本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富民县乡村振兴局制定了《富民县2023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以富民县人社局牵头，其他部门（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各乡镇街道）参与的脱贫劳动力协调组织机构，负责将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措施纳入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全面落实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做好就业跟踪保障，帮助解决就业困难，并确保及时足额兑付培训生活补助资金。

各乡镇街道、村委会负责对脱贫劳动力培训、就业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收集整理相关统计数据并按时上报县劳动就业局、县乡村振兴局。

中标培训机构负责实施各乡镇街道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工作，结合富民实际科学设定培训课程，做好培训台账及培训考核，对完成培训课程并通过考核的人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确保接受培训的群众“人人持证、技能致富”。

（三）产出情况分析

1.接受培训的脱贫劳动力人数≥600人次。2023年完成脱贫劳力技能培训655人次，占脱贫劳动力总数的38.92%，但培训中存在个别学员中途退班、考勤不合格的情况。

2.技能培训的课程种类数≥10类。2023年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的课程种类包括3类16种课程，具体如下：

（1）种养殖类6种：果树种植及加工培训、蔬菜作物种植及加工培训、肉猪饲养、农艺工、中药材种植与加工培训、特色养殖培训。

（2）一般技能类6种：小儿推拿、保健按摩师、保姆（月嫂）培训、电工、农家菜烹饪培训、面点熟制。

（3）维修操作类4种：乡村摩托车维修培训、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家电维修培训、农机维修培训。

3.培训出勤率≥96%。2023年完成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655人次，中途退班、考勤不合格的9人，培训出勤率为98.63%。

4.培训获证率≥98%。2023年完成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655人次，中途退班、考勤不合格的9人，培训获证率98.63%。

5.每个培训班培训天数≥5天。各培训班的培训天数分为5天、6天、8天、12天、15天、20天等6种类别。

6.建档立卡脱贫户就业及培训情况监测频次为1次/月。劳动就业局、乡村振兴局的监测频次为每月1次。

7.接受培训的脱贫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标准=60元/人天。脱贫人口培训生活补贴按60元/人天的标准发放，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发放。

8.接受培训的脱贫劳动力交通费补贴标准=20元/人天。脱贫人口培训交通补贴按20元/人天的标准发放，由就业局负责发放。

（四）效益情况分析

1.2023年脱贫人口培训数占脱贫劳动力总数的比例≥35%。富民县828户脱贫户1683个脱贫劳动力中，2023年完成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655人次，占脱贫劳动力总数的38.92%。

2.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023年总就业率≥70%。富民县828户脱贫户1683个脱贫劳动力中，2023年初就业1214人、年末就业1280人，平均就业1240.57人，就业率为73.71%。

3.脱贫户0就业家庭的户数0户。经统计，富民县脱贫户0就业户数为0户，户均就业1.28人。

4.为脱贫户提供公益岗的数量≥40个。富民县2023年为脱贫户提供公益岗的平均数为44.57个。

5.受益群众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90%以上。本次评价共回收有效问卷110份，对培训活动的满意度为92.18%。

满意度问卷中，答卷人对培训的内容、培训的效果、培训的形式、培训与就业的关联度、脱贫劳动力面临的困难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如开展订单式培训、加强实际操作、加强培训与就业岗位对接、推荐就业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培训生活补助的发放及时性较差，普遍滞后6个月左右

经对各乡镇（街道）培训生活补助发放的流程进行梳理，培训生活补助资金首先由县乡村振兴局、就业局共同进行核实，并对发放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乡村振兴局拨付至各培训机构，再由培训机构发放至接受培训者个人一卡通账户。此模式存在两个弊端，一是发放流程长，二是培训机构发放至培训者个人的流程难以有效控制。

从发放及时性上看，2023年3-9月份的培训，培训生活补助于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予以发放；2023年11-12月的培训，培训生活补助于2024年5月予以发放。发放时间较培训时间普遍滞后6个月左右，补助发放及时性存在不足。

（二）让贫困劳动力走出去就业的措施不强

就业是民生之本，富民县828户脱贫户1683个脱贫劳动力中，2023年初就业1214人、年末就业1280人，平均就业1240.57人，就业率为73.71%，仍有部分贫困劳动力未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其次，从2023年脱贫劳动力就业地区的分布看，省外就业比例4.01%、县外省内就业比例为28.36%，县内就业比例为67.63%，劳动力就业仍以本乡本土就业为主，“走出去”就业的比例较低，分析原因，一是劳动技能不强，二是走出去的意愿不足。

**2023年富民县脱贫劳动力就业监测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脱贫劳动力就业目标数** | **实际就业数** | **其中：** | | | |
| **省外** | **县外省内** | **县内** | **县内其中：提供公益岗** |
| 2023年1月 | 1207 | 1214 | 38 | 397 | 779 | 70 |
| 2023年4月 | 1207 | 1212 | 49 | 317 | 846 | 42 |
| 2023年5月 | 1207 | 1208 | 49 | 315 | 844 | 42 |
| 2023年6月 | 1207 | 1234 | 53 | 349 | 832 | 45 |
| 2023年8月 | 1207 | 1258 | 56 | 357 | 845 | 46 |
| 2023年10月 | 1207 | 1278 | 48 | 364 | 866 | 46 |
| 2023年12月 | 1207 | 1280 | 55 | 364 | 861 | 43 |
| **平均** | 1,207.00 | 1,240.57 | 49.71 | 351.86 | 839.00 | 47.71 |
| **就业地域占比** |  |  | 4.01% | 28.36% | 67.63% | 3.85% |

六、建议

（一）优化生活补助发放流程，提高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对优化生活补助发放流程、提高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方面的建议如下：

一是缩短审核时间，提高审核效率。建立村、镇、县三级审核机制，优化“本人申请、村级确认、镇级审核、县级确认、网上公示”的审核流程，完善审核时效限制，确保培训信息准确、审核及时，在保障合法依规的前提下提高审核效率，最好能在45天内审核完毕，确定发放清单。

二是参照民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发放救助资金的模式，由乡村振兴局直接发放补助资金，在核实确定名单后，乡村振兴局直接发放至被培训脱贫劳动力个人的一卡通账户，提高发放效率。

（二）加强产业培育，积极进行就业引导，不断提高脱贫户的农业生产收入、工资性收入

从2024年1月23日国新办举行2023年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的数据看，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691元/人、较上年增长7.6%。

2023年富民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04元/人，较上年增长6.9%，农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但收入增长率较全国平均水平低0.7个百分点，增长后劲不足。关于农业产业培育、农民增收的相关建议如下：

1.富民县具有较好的高原农业资源禀赋，应根据不同地区的生态件、气候条件和产业基础，加强农业种植、养殖、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产业规划引导，注重产业链培育和科技投入，提高产业附加值，促进脱贫户在农业产业方面增产增收。

2.建议从拓宽农民就业渠道上想办法，积极培育当地农业龙头企业、农村电商、发展农业旅游及家庭农庄，用引进、培育、整合等多种模式，吸引资金、技术、人才，树立品牌意识，做强做大地方农业优势产业，推荐更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在本乡就业，从而带动和助力农业发展，吸纳更多的劳动力，促进农民增收，推进乡村振兴。

3.落实订单式培训模式，与大企业（如比亚迪）签订相关协议，采用订单式培训方式，进行定向培训，培训合格并达到用人单位条件的，直接入职，提高培训的有效性。

4.健全贫困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广使用大数据预测预警手段，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识别、纳入监测范围。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开展一对一服务，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树立勤劳致富导向；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如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公益岗位等；对存在因灾因病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条件的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坚持做到应帮尽帮、应扶尽扶。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项目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